文章类型：论文|刊号（ISSN）：2630-4678 /（中图刊号）：650GL004

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及存在问题

张蕴
盐城市射阳县海河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DOI:10.12238/as.v8i8.3235

[摘 要] 本文探讨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详细从多方面阐述。针对当前基层监管存在的检测能力不足、溯源体系不健全、主体责任落实难等问题,重点围绕建立生产管理并举、检溯并重的工作模式,聚焦鱼虾蟹贝等重点品种,强化养殖环节投入品管控与上市前抽检。同时,构建政府总抓、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养殖主体自律、社会监督参与的多元共治机制,通过完善制度、补齐设施、加强培训,切实破解监管痛点,为提升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生产管理；质量监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执法
中图分类号：F273 文献标识码：A

Grassroots aquatic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measures and existing problems

Yun Zhang
Rural Work Office, Haihe Town, Sheyang County, Yancheng C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measures for aquatic product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providing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Addressing current challenges in local regulation—including insufficient testing capabilities, an incomplete traceability system, and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ing primary responsibilities—the study emphasizes establishing a dual-track approach that combines production management with inspection-traceability integration. Focusing on key species such as fish, shrimp, crabs, and shellfish, it highlights the need to strengthen control over inputs during aquaculture processes and enhance pre-market sampling inspections. Additionally, a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mechanism is proposed, involving coordinated efforts from government leadership, agricultural and marke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elf-discipline among aquaculture entities, and public oversight. Through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infrastructure upgrades, and training programs, this approach aims to effectively resolve regulatory pain points, offering practical insights for enhancing aquatic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ensuring public "food safety on the tip of the tongue".
[Key words] production management; quality monitoring; origin exit; market access; joint law enforcement

引言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引起广泛关注。从菜市场的鲜活海产到餐厅的特色鱼鲜,水产品质量直接关联群众饮食健康,一旦出现问题,不仅影响消费信心,还可能引发公共卫生风险。为了确保人们能够放心食用水产品,基层监管作为“前沿哨所”,需在养殖源头管控、流通环节抽检、违法违规查处等方面持续发力,直面小散养殖户管理难、溯源体系不完善等痛点。本文将探讨基层监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做法,为织密安全防护网提供实践思路。

1 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措施

1.1落实网格化监管

严格落实水产品监管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网格职能与定位,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每个镇任命一名副股级干部为专职副主任,负责镇区水产品监督管理工作,专职监管员专门从事监督管理、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专职检测员专门从事水产品快检工作[1]。村级设立网格监管协管员,协助对水产品监管、协助指导服务,形成由县、镇、村到生产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确保重点水产品上市前“批批检”。

1.2建立详细台账

摸清核实养殖主体信息,以镇为单位,组织监管员、农技员、村级协管员对养殖主体信息详细核实。对有的养殖品种,在养殖中用药频繁,容易检测出药物残留列为重点品种。把鲫鱼、鳊鱼、

乌鳢、大口黑鲈、黄鳝、泥鳅、牛蛙作为重点品种，简称“七条鱼”。详细摸清“七条鱼”养殖户的品种、模式、密度、存塘鱼情、新一轮投苗计划、预计上市时间等信息，全面准确建立一户一档基础信息档案。

1.3实行包保服务

结合网格化监管，制定包镇包村包户服务指导方案，将每个重点养殖户落实到监管员和协管员，实行包保责任人，定期到塘口督促规范养殖户做好“三项记录”（生产、用药、销售）填写，了解用药情况、出塘计划，按照上市报备情况、做好速测、出证指导服务。

1.4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将重点品种鲫鱼、鳊鱼亩总放养密度超过2500尾及历年来各类检查有不合格的鳊鱼、鲫鱼养殖主体列为红牌管理，提倡低密度养殖，将这两种鱼养殖模式划分为高风险和低风险等级，对高风险等级进行重点监管。

1.5开展健康养殖示范

在养殖区推行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治理、质量安全“三兼顾”，从源头上减少药物使用。推行每亩2000尾以下低密度混养、每年实施1次池塘清淤、开展病害防治全程精准用药等措施，以点带面推广绿色养殖模式，提高健康养殖水平[2]。

1.6配齐监管检测力量

在每个镇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调整充实监管人员，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1名专业检测人员、每村配备1名协管人员。配齐农业执法力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需要。

1.7提升检测能力

每个检测点配备专职检测员，加强业务培训，定期把每个检测员集中起来，邀请专业检测老师，考查他们检测水平和能力，做到规范化检测，保障每个样品检测都能达到规范准确。

1.8统一检测标准

农业农村和市场管理部门对水产品产地所测和市场速测参数、速测试剂统一标准。产地和试剂速测全部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9制定严格上市报备制度

现在是网络信息时代，政府部门建立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开发成APP小程序，基层监管员、协管员负责指导养殖主体利用APP上使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小程序开展报备，制定水产品出塘报备检测出证规范流程。某地区创建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在手机上下载APP，把养殖主体、监管员都录入系统，养殖户计划出塘销售，需要APP系统报备。报备时间要看养殖品种，鲫鱼、鳊鱼提前15天报备，其它重点品种提前3天报备，养殖主体每批次出塘提前3日在小程序报备出塘时间、品种、数量、用药及销售去向等信息，提出检测申请，对无法使用小程序的养殖主体，由基层监管员、协管员代为报备，确保养殖户出鱼“批批报备”。

1.10开展抽样检测

镇级检测站点通过APP系统及时了解养殖户报备信息，根据出塘上市时间安排人员到报备出塘的养殖塘口进行现场取样，其中鳊鱼、鲫鱼在出塘上市7天前到塘口取样送专业检测机构，开展定量检测。出塘上市前1天或当天再次到塘口取样开展快检，两次检测合格可上市销售；其它重点品种出塘上市前1天或当天到塘口取样开展快检，快检原则上24小时内必须出具结果，不得拖延时间影响养殖户出塘销售[3]。现场取样时需镇级监管人员和村级协管人员各1名在场，快检按照地方标准《水产品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操作指引》规范执行。

1.11落实合格证制度

养殖户开始出塘销售时，村级协管人员要跟踪监管，指导养殖户按照“一车一证”的要求规范出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必须在每车水产品称重装车完成后，填写车辆的车牌号码，如实填写出售水产品的实载重量，不得提前填写合格证，也不得匡算销售的水产品重量。对于不会使用出证管理系统的养殖户，村级协管人员应协助出证。养殖主体报备检测合格后，按照“一车一证”要求，填写承诺达标合格证，附证销售。

1.12强化收储运管理

建立收储运环节监管机制，以县为单位建立产地收购主体名录，督促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在收储运主体设立质量安全监测点，开展上市速测和委托送检服务，收储运主体在收购运输中要向养殖户索要合格证，无证不得收购运输，一经查出，将受到处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联合检查，对违反规定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1.13压实市场主体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农批（农贸）市场严格管理制度， 市场对每天进入市场的水产品进行全面摸排、全面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协议签订、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抽样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管理等制度，对拒不履行、履行不到位的市场主体依法处置。加强进入市场检查，没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一律不得入市，必须等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销售，并将登记相关信息，追溯当事人责任[4]。保证水产品进入市场“批批检”，让老百姓吃上“放心鱼”。

1.14强化网络销售监管

对通过线上销售重点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督管理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线上线下同质同标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农兽药残留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或速测把关。

2 当前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问题

2.1镇村监管能力低

乡镇监管专业技术水平不够，在监管队伍中，具有水产技术专业的监管员，了了无几，专职监管主任，也是外行领导内行。某县有15个乡镇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只有8人，专职主任中，只有5个主任从事过水产或者农质相关工作，监管能力严重不足。某镇360户养殖户，配备1名水产监管员，1名不懂业务专职主任，这名主任也只是挂名，看中的是副股级职位，监管工作职能靠这名

文章类型：论文|刊号（ISSN）：2630-4678 /（中图刊号）：650GL004

监管员来应付,怎么可能做到扎实。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村级协管员只能指导报备上市,在指导生产,三项记录填写方面无法到位。

2.2执法力度不够,处罚不到位

对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案例处罚轻,起不到震慑作用。某塘口养殖户在养殖生产中,为了省钱,就私自购买鸡鸭禽类的恩诺沙星,拌饵投喂鱼。执法中查到只是说服教育。有的鱼药门市,无证经营,也不开处方药,一些动保产品,没有兽药准字号,查处时也没有重罚。当时,奸商表示不再经营,过后照样经营[5]。

3 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保障策略

基层监管应坚持生产管理并举、检溯并重,聚焦重点品种,构建政府总抓,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工作机制[6]。着力提升生产管理,质量监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执法能力水平；切实解决违法使用禁(停)限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等问题；有效遏制禁(停)药物、有效管控常规药物,抓好监测合格率,使合格率高于国家和省定标准；严把农批市场入场关,使合格证明查验率100%,农贸市场进货凭证持有率100%,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5%。

提升监管水平,对乡镇监管队伍,应加强系统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监管人员懂得了业务才能开展质量宣传,加强技术指导,通过技术帮扶使养殖户标准化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向高品质方向发展。

加强执法坚持检打联动,充分运用各类监测结果,发现案源,跟踪溯源,强化对农业投入品销售和使用的执法监管。查处禁(停)限用、易超标常规农(兽)药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售卖原药和网上销售禁(停)限用药物等违法行为；查处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遵守休药期、间隔期规定、使用原料药以及生产记录、合格证出具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药品、水质调节剂改良剂以及添加剂、防腐剂、保鲜剂等违法销售、使用行为。聚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出具、储存、运输、寄送、配送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跨部门协查,实施双向追溯,集中力量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案例促进改变形成震慑,达到处罚一户,警示一片、规范一业的效果。随着这些措施的深入实施,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将不断提升,推动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4 结束语

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推动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防线,其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行业信誉与民生福祉。当前,基层监管虽面临专业力量薄弱、执法震慑不足等现实挑战,但通过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共治机制,强化监管队伍专业培训,落实“检打联动”执法要求,已逐步探索出符合基层实际的治理路径。未来,需持续聚焦监管痛点难点,进一步补齐镇村监管能力短板,完善从养殖源头到市场终端的全链条溯源体系,让每一份水产品都可查、可溯、可管。同时,应加强养殖户普法宣传与技术指导,推动行业从“被动监管”向“主动合规”转变。相信随着各项措施的落地深化,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将实现质的提升,为水产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也为群众饮食安全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1]黄燕燕,梁艳彤,陆云慧,等.水产品预制菜行业发展现状[J].现代食品科技,2023,39(02):81-87.

[2]洋红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问题及策略[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20):39-40.

[3]王莹,王英.水产质量安全问题及应对措施[J].食品安全导刊,2021(15):28-29.

[4]马超.浅谈水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河南水产,2012(01):43-44.

[5]沈钦一.当前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与监管措施研究[J].北京农业,2011(06):127-128.

[6]万建业,陈小桥,汪银焰,等.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现代农业科技,2011(10):357-359.

作者简介：

张蕴(1971--),女,汉族,江苏射阳人,本科,高级工程师,从事基层水产技术推广工作。